

金元二代的衍聖公

陳 高 華

自漢朝起，歷代封建王朝都尊崇儒家。儒家始祖孔子被冠以種種頭銜，他的嫡系子孫也得到優遇，享有特權。唐玄宗時，封孔子三十五代孫為文宣公。北宋至和二年(1055)，有人指出“文宣”是孔子的謚號，不宜作為后裔的封號，於是改封衍聖公。^①自此以後，歷代相沿未改，一直行用了八百多年。

近年來，曲阜孔府(衍聖公府)的研究，引起了人們的重視。但是，現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限於明、清二代，對於以前的歷史，則可以說還沒有作過認真的考察，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陷。本文試就金、元二代衍聖公的狀況作一簡略的說明，希望有助於人們對孔府歷史的瞭解。另一方面，本文提供的一些情況，對於認識金、元二代的政治和思想文化，也許是不無幫助的。

一

十二世紀初，金朝興起於東北，先滅遼朝，後滅北宋。江淮以北，連年戰火不息，造成了很大的破壞，曲阜的孔廟和孔氏陵墓，也不例外。據南宋儒生記載，“曲阜先聖舊宅，……至金寇遂為煙塵”，金兵在放火以前還指着孔子的像罵了一頓。^②但是，破壞孔廟和陵墓的是金朝的士兵(包括歸附金朝的漢人軍隊)，至於女真上層貴族，他們在進入中原後很快便認識到儒家思想的用處，曲阜孔廟的大火尚未熄滅，金軍統帥宗輔(後改宗堯，金朝皇族)便趕來祭奠，並將正在發掘陵墓的士兵處死。^③這樣，曲阜孔廟和陵墓總算部份保存了下來。

北宋滅亡，高宗趙構在江南立國，是為南宋。北宋時受封的四十八代衍聖公孔端友在建炎四年(1130)南渡，寓居衢州(今浙江建德)。他的地位得到了南宋政府的承認，繼續保持衍聖公的爵位。孔端友的兄弟孔端操則留在曲阜。當時金朝立劉豫為大齊皇帝，治理江淮以北地區。劉齊政權為了替自己塗脂抹粉，便於阜昌二年(1131)以孔端操為權襲封衍聖公。^④所謂“權”是臨時代理之意。次年，以端操之子孔璠襲封。^⑤金熙宗即位後，廢齊國，原受劉齊政權冊封的衍聖公，自然也就失去了政治地位。

但是，衍聖公的地位很快便得到金朝的承認。金熙宗顏亶尊孔崇儒，認為孔子“其道可尊”，“萬世高仰”。在首都上京（今黑龍江阿城）建立孔廟，親自祭奠，北面再拜。^⑥天眷三年（1140），“詔求孔子後”，於是孔璠受封為承奉郎，襲封衍聖公。^⑦這樣，南宋和金，各有衍聖公，後來習慣稱為“聖人之後”的南北宗。

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孔璠死，子孔拯襲封，時年七歲。^⑧正是從皇統二年起，熙宗下令修復孔廟及有關建築，並免除孔子后裔的賦役。金朝官員在執行免除賦役詔令時特別指出：“孔子之後，舉天下止有一家，他人難以攀附。”^⑨可以說，在熙宗統治時期，衍聖公的地位有了明顯的變化。

金世宗大定元年（1161），孔拯死，無子。三年，世宗以其弟孔聰襲爵。大定二十年（1180），又以孔聰兼曲阜令，^⑩這是金代衍聖公兼曲阜令的開始，意味着衍聖公地位的進一步提高。到了金章宗統治時期（1189—1207），衍聖公受到更大的優遇。章宗重視儒學，尊崇孔子，積極推行“漢法”。他認為“〔孔子〕遺祠久不加葺，且其隘陋不足以稱聖師之居”，於是下令大規模增修曲阜孔廟，“其役因舊以完葺者才居其一，而增創者倍之”。^⑪曲阜孔廟之外，章宗還下令修復各郡縣的文宣王廟，無者增修，制定京師宣聖廟的春秋釋奠儀式，還專門規定“進士名有犯孔氏諱者避之”。^⑫後代“避聖諱”之制，就是由此開始的。^⑬所以當時有人說：“漢魏以來，雖奉祠有封，灑掃有戶，給賜有田，禮則修矣，未有如今日之備也。”^⑭

對於孔子如此尊奉，很自然對於“聖人之後”也多方予以照顧。明昌元年（1190），孔聰死，子孔元措嗣。次年，章宗“詔襲封衍聖公孔元措視四品秩”。^⑮三年，又下詔：“衍聖公視四品，階止八品，不稱，可超遷中議大夫，永著為令。”^⑯原來衍聖公襲封時授文林郎，階正八品上，孔拯曾升為承直郎，階正七品上，爵高階低，顯然是很不相稱的。海陵王天德二年（1150），“定襲封衍聖公俸格，有加於常品”。^⑰也就是說衍聖公的俸祿比同一品階的其他官員要高一些。章宗以衍聖公“視四品秩”，就是明確規定俸祿與四品相同。接着又“超遷中議大夫”，這是正五品上的官階，比起原來的正八品上，超遷了六階。當然，在超遷之後，品階與實際待遇仍是不一致的。這種不一致正是衍聖公受到特殊待遇的表現。承安二年（1197），章宗又以孔元措年及十七，已屆成年，特命他“世襲兼曲阜令”。^⑱以前衍聖公兼曲阜令是政府的任命，至此，曲阜令一職成了衍聖公的固定兼職，襲封衍聖公者也就成了當然的曲阜令。實際上，這等於承認曲阜是孔子后裔的封建領地。這一時期還對孔廟的土地作了清查。孔廟原有歷代賜與的土地二百大頃，金初兵火中有近四分之一不知下落，金朝政府便於附近地區撥地補足。明昌五年（1194），還以修葺宣聖廟剩下的錢購置土地六十大頃，房屋四百餘間，“悉蠲稅力，所收入縣倉庫，衍聖公與縣次官同掌出納”。^⑲

章宗死，衛紹王永濟嗣位。此時，北方蒙古興起。大安三年（1211），蒙古大舉攻金，金軍

屢敗，中都（今北京）被圍。至寧元年（1213），衛紹王在兵變中被殺，宣宗完顏珣即位。這時蒙古軍分兵三道，攻略河北、山西、山東各地。宣宗貞祐二年（1214）正月，蒙古軍來到曲阜，放火焚燒孔子廟，“殿堂廊廡，滅燼什五”。金朝求和，蒙古軍退去。宣宗便遷都汴京（今河南開封）。貞祐三年，宣宗“召中奉大夫、襲封衍聖公孔元措為太常博士”。當時有人建議：“宣聖墳廟在曲阜，宜遣之奉祀。”宣宗“念元措聖人之後，山東寇盜縱橫，恐懼其害，是使之奉祀而反絕之也，故有是命”。^②所謂“寇盜”係指當時正在山東蓬勃發展的紅襖軍起義。可見，金朝統治者對衍聖公的安全是十分關心的。前面說過，章宗時升孔元措階中議大夫，正五品上，此時階中奉大夫，從三品下，可見在此期間孔元措又得到升遷。太常博士是太常寺的屬官，掌檢討典禮，階正七品。孔元措以中奉大夫出任太常博士，從品階來說是不相稱的。這正是對衍聖公的特殊待遇。孔元措在汴京任職近二十年，不斷升遷，到金朝滅亡前夕，升至太常卿，這是太常寺的長官，階從三品。

從上面簡單的敘述可以看出，有金一代衍聖公的地位是不斷上升的。金朝統治者對衍聖公的待遇，超過了前代，也超過了當時對峙的南宋。這說明他們充分意識到了儒學對於鞏固統治的作用。

金哀宗天興元年（1232）正月，蒙古軍包圍汴京，金朝處於風雨飄搖之中。當時契丹人耶律楚材已成為蒙古窩闊台汗的親信，他原是金朝的官員，精通儒學，瞭解衍聖公在金朝士大夫中所占有的特殊地位，便“奏准皇帝聖旨”，^③在這一年三月派遣使者到汴京“諭降”的同時，指名索取孔元措等二十七家。^④處於圍城之中的名詩人、學者元好問向耶律楚材上書，推薦一批有聲望的士大夫，請求予以保護，免受傷害。書中說：“衣冠、禮樂、紀綱、文章，盡在於是，將不能少助闕下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之業乎！”^⑤金朝滅亡已成定局，蒙古行將統治中原“漢地”。元好問這封信實際上是代表中原地主士大夫向蒙古政權表示願意合作的態度。在他開列的名單中，孔元措赫然居於首位。

孔元措出城後，蒙古政權要他回曲阜“奉祀”，並於第二年（1233）六月以他“襲封衍聖公”。^⑥此時金朝尚未滅亡，而“聖者之後”已經接受了新朝的封號。朝代變了，衍聖公的地位並沒有受到影響。

二

當孔元措在汴京任職時，其堂弟孔元用在曲阜攝祀事。這時山東成為金、宋、蒙古三個政權角逐之地。山東紅襖軍首領李全等一度歸附南宋，曲阜也成為南宋政權管轄的地區。宋寧宗嘉定十七年（1224），“詔補先聖裔孔元用為通直郎”。^⑦顯然，南宋政權想爭取“聖裔”北宗為己所用。但是，情況很快便發生變化，蒙古軍進占山東。孔元用“率孔族暨庶姓以降”，蒙

古大帥“承制封拜衍聖公、世襲曲阜縣令，給降衍聖公印”。^{②⑥}後來，他追隨蒙古軍出征，死在戰場上。^{②⑦}

孔元用死後，其子孔之全權襲封聖公、曲阜令。孔元措自汴京來歸，便和之全發生了矛盾。後來蔡文淵追記此事云：

〔孔元用〕一子，即之全，字工叔。金亡，前襲封公元措來歸，同謁武惠嚴侯。公因讓曰：“以賢以長，責在吾叔。”元措乃許曰：“子父子保全林廟，當世其邑。”武惠允之。仍居邑宰二十餘年。^{②⑧}

武惠嚴侯即山東軍閥嚴實，他原是金朝的官吏，一度歸宋，後投降蒙古，為東平路行軍萬戶，曲阜所屬的兗州，就歸他管轄。^{②⑨}當時蒙古在“漢地”的統治，實際上是通過許多大小不等的地方軍閥進行的。這些軍閥在政治上依附於蒙古政權，定期繳納貢賦，戰爭時出軍，但在管轄範圍內有很大的權力，生殺予奪，一出於己。衍聖公和曲阜令的職位，照理應由中央政府才能任命。但在當時政治形勢下，嚴實就可以裁決。應該指出的是，蔡文淵的敘述顯然是經過粉飾的，與事實是有出入的。試想，孔元措奉蒙古大汗之命回鄉“奉祀”，名正言順，孔之全如果真是謙讓的話，本來是用不着嚴實出面解決的。兩人同去謁見嚴實，正好說明矛盾無法解決，需要當政者仲裁。真實的情況應是，孔元用、之全父子在當地已經經營多年，並曾受蒙古大帥封爵，勢力已成；離鄉已久的孔元措雖有大汗聖旨，仍不足以使孔之全屈服，兩者爭執不下，於是只能由嚴實裁決。元措襲衍聖公爵，之全世襲縣令，雙方互作讓步，暫時妥協，但從此埋下了不和的種子。

蒙古滅金以後，於1235年對原金統治地區的戶口進行調查登記，確定各類人戶負擔的賦役。這次戶口調查稱為“乙未籍戶”，是由成吉思汗的養弟胡都虎（即失吉忽都忽）負責的。由於朝中耶律楚材作主，地方上有嚴實庇護，孔府的特權在這次籍戶中得到了蒙古政權的承認。具體來說，有如下幾項：（1）“宣聖子孫”十五家，加上顏回（孔子的弟子）子孫八家，孟軻（孔子再傳弟子）子孫二家，林廟戶（灑掃戶）一百家，共一百廿五戶，可以免當任何賦役，“不屬州縣所管”。（2）歷代撥賜給孔廟的地土六百頃，“免賦役，供給祭祀”。（3）諸路徵收的曆日銀，一半用來修宣聖廟。益都、東平兩路的曆日銀“盡數分付襲封孔元措，修完曲阜本廟”。國家每年頒行曆本，按本徵收一定代價。這就是說，衍聖公每年都有一筆固定收入，供修理林廟之用，這是以前沒有過的。上述規定完全肯定了孔氏子孫的特權，孔元措因此感激涕零，認為“儒教由此復興”了。^{③⑩}

當時歸附於蒙古的北方漢族軍閥，都要定期到漠北汗庭覲見，以示忠誠。蒙古窩闊台汗十年（1238），孔元措也到漠北朝覲，很可能他是跟隨東平軍閥嚴實前去的。在朝見時，他建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錄。”窩闊台

接受了這一建議，下令將“亡金知禮樂舊人”，並其家屬，都徙往東平，由孔元措負責，本路稅課所給其食。曲阜宣聖廟成了樂工們練習的場所。後來元朝的宮廷樂隊，就是以這批“東平樂工”為基礎發展起來的。金、元之際大動亂中，孔元措為保存音樂免遭散失作出了貢獻。^③

孔子子孫得到優待，但其家族內部矛盾並未解決。孔元措在蒙古政權和地方軍閥庇護下，襲封衍聖公十餘年，至蒙哥汗元年(1251)因病去世。他無子嗣，便以姪孫孔漬承襲。孔漬係庶出，其生母曾被嫡母趕出，配與驅口(奴隸)李姓。孔漬一度隨母姓李，“名在驅口籍”，後來才回到孔家。他襲爵後，“喜較獵，日事鷹犬，不修祖祀”。於是孔之全、孔治就糾集部分族人“以不事儒雅攻之”，同時還指斥他“非孔氏子”。^④這場糾紛愈鬧愈大，引起“家族鬩議，詞訟無休”。^⑤本來，孔氏子孫及曲阜孔廟有關事宜，均歸東平軍閥嚴氏處理。這次糾紛，一直鬧到以皇弟身份管理“漠南漢地軍國庶事”的忽必烈面前。據元代名史學家蘇天爵說：“奉常既老，有冒孔氏以承其祀者，族人訟之有司，誣被刑苦。乃復訴之於朝，始正其事。”^⑥“奉常”即孔元措，所謂“冒孔氏以承其祀者”即指孔漬。“訟之有司”應是向東平嚴氏告狀，但嚴氏偏袒孔漬，故“復訴之於朝”，也就是向忽必烈申訴。“始正其事”，就是奪去孔漬的爵位。

孔漬奪爵的具體時間不詳。蒙哥汗二年(壬子，1252)春，楊奐“謁闕里”，先後出面接待的有“攝祀事孔構器之”，“族長德剛”，還有“功叔遣其子治同諸官佐具酒饌”招待(孔之全字功叔)。可見當時孔漬已被奪爵，或至少已處於受審查的地位。^⑦他承襲的時間是很短的。也就在這一年，東平軍閥嚴忠濟(嚴實之子)曾“權授〔孔之全〕衍聖公，降到印信，兼曲阜令”。^⑧但他的“權授”並沒有得到蒙古政權的承認。忽必烈在處理孔家官司時曾說：“第往力學，俟有成德達才，我則官之。”^⑨這番話的實際涵義是不準備馬上選派他人承襲爵位。同時也說明孔之全、孔治父子在忽必烈眼中並非“成德達才”。據忽必烈的幕僚姚樞說，曲阜的“先聖大賢之後，詩書不通，義理不究，與凡庶等”。^⑩這裏面當然也包括孔之全、孔治在內。因此，孔之全未能襲爵，只好仍然充當曲阜令，孔治則是曲阜令下面的管民長官。到忽必烈即位的那一年(1260，中統元年)，孔治由管民長官遷曲阜令，這顯然是父死子繼的結果。至元五——七年間(1268—1270)，監察御史王恂上《立襲封衍聖公事狀》說：“自元措之後，嗣襲遂闕，歲時主祀，止令曲阜令治承權祀事，甚非大宗主祭之義。”他建議應早日確定衍聖公人選。^⑪這個建議並未為忽必烈採納。至元十三年(1276)，忽必烈“以孔子五十三世孫曲阜縣尹孔治兼權主祀事”。^⑫這實際上不過是對事實的再一次確認，曲阜孔氏子孫中孔治的地位最高，無人可以與他抗衡。但忽必烈只許他“權主祀事”，還是不想讓他承襲爵位。

元朝統一南方後，曾派人“搜賢江南”。在被羅致的“賢才”中有南宗衍聖公孔洙。^⑬嚴格來說，孔洙才是孔子的嫡派子孫。按照封建宗法制度，只有他當衍聖公最合適。所以，在孔洙奉命“入覲”時，元朝政府中有人提議“俾仍嗣襲”。但是，南宗依附於南宋，北宗早就歸附

蒙古，兩者相比，南宗在政治上明顯處於劣勢。而且，南宗脫離曲阜到江南定居已久，如要襲爵，必須回曲阜奉祀，事實上也有很多困難。因此，孔洙審時度勢，“力辭，乃以爲國子祭酒，提舉浙東學校”。^⑳ 衍聖公爵位依舊空着。這種情況一直繼續到忽必烈統治的結束（1294），共達四十餘年之久。

衍聖公在元代前期長期無人承襲，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不妨舉個例子作比較。江西信州龍虎山張天師，是道教正一派的領袖，也是世代相傳，受到歷代統治者的尊崇。忽必烈平江南後，立即召見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封爲真人，授二品銀印，主領江南道教。以後多次召見。至元二十九年（1292）張宗演病死，馬上以其子張與棣襲領江南道教。曲阜衍聖公府與龍虎山張天師府，是中國封建社會中沿續時間最長的兩個封建門第。王朝不斷變遷，兩家的特權地位却從未受到影響。在大部分時間裏，衍聖公孔府的聲勢超過了天師張府。但在元代，特別是忽必烈時期，張府聲勢顯赫，孔府則黯然無光，形成鮮明的對比。當時佛、道二教的其他宗派的領袖人物，也都受到忽必烈的種種優遇，每當一位領袖人物死去，其繼任人（由死者生前指定或教派上層人物推舉）總是很快便會得到政府的承認，取到正式的頭銜，沒有出現過長期空缺的情況。用王惲的話來說，忽必烈對“三教九流，莫不尊奉”。唯有作爲儒家像徵的衍聖公，却成了例外。^㉑

爵位長期無人承襲並非孤立的現象。孔家在忽必烈統治時期總的來說是遭到冷落的，忽必烈從來沒有召見過北宗的任何一位“聖裔”。忽必烈的寵臣阿合馬還以“孔夫子的子孫多有，只教他每自看着”爲理由，將前代賜與孔府的一百戶灑掃戶都撥做軍、站、民戶，應當國家賦稅差役。^㉒ 當時有人感慨地說：“林廟戶百家，歲賦鈔不過六百貫，僅比一六品官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官俸，不以待孔子哉。且於府庫所益無多，其損國體甚大。”^㉓ 這番牢騷引起了不少人的共鳴，但是並沒有使事情發生任何變化。“可憐杏老空壇上，惟有寒鴉噪夕陽。”^㉔ 孔府和孔廟是一片蕭瑟景象。

忽必烈採取這種態度，原因何在呢？當時人胡祇遹在《贈孔子五十四世孫曲阜令》一詩中寫道：“漢唐傳至今，崇敬到極至。襲封衍聖公，賓禮貴無二。百家林廟戶，灑掃幾千祀。譬彼江與河，萬古流不廢。不意便斬絕，茅茨暗堦陛。茲事世共知，廟算非失計。人苟不自侮，云誰敢相戲。嗣聖既無人，忽恐虛其位。敢告曲阜令，聖學當自致。皇皇建極功，安忽輕暴棄。國家崇聖心，日夜求英裔。”^㉕ 他認爲這主要是孔氏家族“自侮”亦即爭奪爵位的結果，並非統治者的“失計”。在另一首詩中寫道：“衍聖人絕襲，夢寐當憂驚。百餘香火戶，近亦隸編氓。此誠奸吏計，奚傷日月明。”^㉖ 將香火戶（灑掃戶）改隸地方官府，明明是得到忽必烈批准的，也被說成是“奸吏”的計謀，與皇帝無關。其實，上述對孔氏子孫的態度決非偶然，而是忽必烈政治思想的必然表現。忽必烈採用“漢法”，推行改革，實現了全國統一，加強了中央集

權，這是衆所周知的。但是，忽必烈所賞識並加重用的漢族士大夫，主要是劉秉忠、王文統一類“尚霸術，要近利”的人物。^④對於只知講道德性命、聖賢之道的儒生，他雖然也加以收留，但一般安插在閒散的位置上，並不重視。在他統治期間，不少人提議行科舉，他始終置之不理，這和他輕視儒生是分不開的。講求聖賢之道的儒生得不到重視，作為聖賢之後、儒教象徵的衍聖公，自然也就遭到冷落了。當然，“聖裔”們內部爭吵，爭奪爵位，給忽必烈留下了壞印像，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有些研究著作往往把少數民族統治者採用“漢法”與重用儒生、尊奉孔孟之道完全等同起來，其實是有區別的。

三

1294年，忽必烈死，其孫鐵穆耳嗣位，是為元成宗。他在某些方面採取了不同於忽必烈的政策，其中之一便是尊孔。在即位之初，他就“詔中外崇奉孔子”。^⑤詔書中說：“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尊奉。”^⑥大德十一年(1307)，鐵穆耳死，武宗海山繼位。他在尊孔方面更為積極，加封孔子為“大成至聖文宣王”。用魯迅的話來說，這真是一個“闊得可怕的頭銜”。^⑦為什麼要加上“大成”二字呢？原來，“世嘗知尊孔子矣，而皆未至也”；“大成之號，其所以致褒稱之隆，蔑以尚矣”。^⑧也就是說，加號“大成”，是為表示元朝皇帝尊孔最為虔誠，超過以往任何一個朝代。在加封的詔書中還說：“蓋聞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儀範百王，師表萬世者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永維聖道之尊；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名言之妙。”詔書最後說：“尚資神化，祚我皇元。”^⑨尊孔的目的，就是為了鞏固元朝的統治，從這件詔書中看得最清楚不過了。至大二年(1309)，元武宗還下令在全國學校將加號詔旨立碑。用丞相三寶奴的話來說：“交立碑石呵，今後學本事的人，肯用心也者。”^⑩後來的元朝皇帝，還對孔子的父母、妻子以及弟子等，加贈種種稱號。

既要尊孔，就要修葺曲阜孔廟。毀於金朝末年兵火的闕里祠宇，東平軍閥嚴氏父子曾作過一些修理，但無大變化。^⑪窩闊台汗答應撥賜曆日銀供修理林廟之用，實際上只是一句空話，並未兌現。^⑫蒙古乃馬真后攝政三年(甲辰，1244)，魏璠“恭謁林廟”，發現“經亂已久，廟貌未復。追想盛明，不勝慨嘆”。^⑬到世祖至元四年(1267)，曾下詔“修曲阜宣聖廟”。^⑭這次修建由孔治主其事，規模有限，只是將“奎文(閣名——引者)、杏壇、齋廳、餐舍，即其舊而新之，禮殿則未遑也”。^⑮當元成宗尊孔的詔旨下達後，濟寧路達魯花赤按檀不華聞風而動，集資修廟。自大德二年(1298)起，到五年(1301)止，“殿臺重簷，亢以層基，繚以修廊。大成有門，七十二賢有廡，泗、沂二公有位。黼座既遷，更塑鄆國像於後寢。締構堅貞，規模莊麗。大小以楹計者，百二十有六。”“千禩祖庭，頓還舊觀。”^⑯到元順帝元統二年(1334)，又一次大規模

修葺，工程共進行了二年多時間，“門垣繚廡，重門層觀，丹碧黝堊，制侔王居”。^{⑥2} 元朝政府還賜給田地作為廟產，恢復孔廟的灑掃戶。大德五年孔廟大殿落成後，元成宗“賜田五千畝，以供粢盛；復戶二十八，以應灑掃”。^{⑥3} 順帝元統元年（1333），又將沒收罪人的“田八頃八十九畝，屋二十有七間，家奴若干人”，賜給曲阜孔廟。“沒入產俾孔氏襲封世業之。其家奴俾籍於有司，居所沒入居，田所沒入田，世服役孔氏為灑掃戶而輸其租”。^{⑥4}

既然尊孔，孔子的後裔當然必須優待。元成宗下詔尊奉孔子的次年，即元貞元年（1295），召孔治入朝，命他襲封衍聖公，階中議大夫（正四品），“孔子世爵，弗傳者久，至是乃復”。^{⑥5} 由孔元措死（1251）算起，到孔治襲爵止，當中空缺了四十餘年。孔治襲爵之後，“獨領虛名未霑實祿”，到大德四年（1300），翰林學士閻復上書請求“照依隨朝正四品例，每月幫支俸鈔，俾之有爵有祿，以奉祭祀”。^{⑥6} 從此開始，衍聖公才有了正式的俸祿，“月俸百千”（兩定，定五十兩）。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後，衍聖公月俸增至五百貫（五百千，十定）。泰定三年（1326），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上言：“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于格弗稱，且失尊崇意。”於是在泰定四年升衍聖公階嘉議大夫（正三品）。^{⑥7} 到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又高升了一步，“制授中奉大夫”（從二品），衍聖公印章也由銅制改為銀制了。^{⑥8} 品階一遷再遷，表明元朝政府對衍聖公愈來愈重視。

衍聖公之外，孔子的其他子孫也得到優遇。曲阜縣尹一職仍在孔子族人中選充，但不再由衍聖公兼職，“世封其大宗為衍聖公以奉祀事，世任其小宗為曲阜尹，以治其地”。^{⑥9} 元朝政府還從孔子後裔中選擇學校教官，“凡孔氏後，得從其族長推舉，移衍聖公府，送所隸類選注學校官，出身視庶族優一等”。^{⑦0} 有的“蠢然無學，既充路教；甫歷初階，即升八品”。^{⑦1}

據元成宗元貞二年（1296）統計，曲阜孔子後代（“闕里正支”）共十二戶。^{⑦2} 比起六十年前即“乙未籍戶”時，減少了三戶。戶數雖然不多，却經常發生矛盾。孔治襲爵，其子孔思誠為曲阜縣尹。孔治卒年不詳，他死後本應由其子承襲，但孔思誠“罷封”，於是衍聖公又一次空缺。經過族人商議，推薦在外地充當儒學教諭的孔思晦襲封。“狀上政府，事未決”。後來元仁宗親自過問，才確定下來。^{⑦3} 孔思晦正式襲封在仁宗延祐三年（1316）。^{⑦4} 據有的記載說，當時的禮部尚書元明善“正孔氏宗法，以五十四世孫思晦襲封衍聖公，事上，制可之”。^{⑦5} 從這些記載來看，顯然，圍繞着衍聖公承襲問題，又曾發生激烈的爭奪。孔思晦是在“正宗法”的名義下被選中的，那末，這就意味着孔思誠是因不合“宗法”的原則而“罷封”的。元仁宗查了孔氏譜牒之後說：“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正是“正宗法”之意。^{⑦6} 這實際上也是否定孔治承襲的合法性。因此，孔思晦襲封，是孔治一系在政治上的失敗。孔思晦承襲後，修葺孔廟，追復三氏學田，設立尼山書院，頗有作為。文宗至順二、三年間（1331—1332），在濟寧路（曲阜歸濟寧路管轄）總管徐某的嗾使下，“曲阜孔氏家長孔元祚攬摭襲封衍聖公微過，上

諸禮部”。這次告狀目的顯然是想把孔思晦趕下臺。禮部尚書宋本對此加以痛斥：“衍聖公國家所重，聖祖子孫，縱有過差，亦當百世蒙宥。”^⑭對於封建國家來說，保持衍聖公的穩定至為重要，否則有損於它的神聖性。由於宋本的態度鮮明，這次孔氏家族的內訌被制止了。但是，事情並未終結。順帝元統元年(1333)，孔思晦死，本應由其子孔克堅承襲，“復有謬欲奪襲封者”，於是又開始了爭吵。後至元三年(1337)，蘇天爵為禮部侍郎，“具事始末白於朝堂，丞相以聞，制可其請”，孔克堅才得承襲。^⑮正式任命的時間是後至元六年(1340)，距孔思晦之死已有七年之久。

孔克堅襲爵十餘年，元朝政府徵選他為同知太常禮儀院事(正三品)，以其子孔希學襲衍聖公爵，這是至正十五年(1355)的事，不久辭歸。當時元末農民戰爭已經爆發。至正十六年(1356)，農民起義軍毛貴部進軍山東，孔克堅父子“誓不污於賊”，全家北逃，元朝政府以克堅為翰林直學士，希學為秘書卿。毛貴取山東後，挺進河北，直逼元朝首都大都(今北京)。元朝政府中人心惶惶，有人主張北逃，有人建議遷都關中。孔克堅堅決反對，認為：“天子當社稷宗廟俱為存亡，焉可棄而他之！今勤王之兵頗衆，與之決戰，盜可平也。”後來毛貴部果然在兵力優勢的元軍阻擊下失利，退回山東。孔克堅在元朝政府中歷遷陝西行臺侍御史、國子祭酒等職。在元軍復占山東之後，他於至正二十二年(1362)回到曲阜，不再出仕。^⑯

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統一南方，遣軍北伐。明軍很快便攻取了山東。十二月，孔克堅派遣孔希學“率曲阜縣尹孔希章、鄒縣主簿孟思諒等，迎見〔明軍將領張〕興祖于軍門”，^⑰自己却稱疾不出，意存觀望。明軍將孔希學送到南京，朱元璋親自接見，慰勞有加，同時對孔克堅稱病不來表示不滿，專門派人“以勅往諭之曰：‘朕聞爾祖孔子，垂教于世，扶植綱常，子孫非常人等也。……〔朕〕雖起自布衣，實承古先帝王之統，……天命所在，人孰違之。聞爾抱風疾，果然否，若無疾而稱疾則不可。諭至思之。’”^⑱朱元璋一面表示對孔子的尊敬，對聖裔的優待；另一方面表明自己是正統所在，警告孔克堅必須端正態度。果然，勅書一到，孔克堅立即就入朝了。朱元璋馬上召見，對孔克堅說：“你祖宗留下三綱五常，垂憲萬世的好法度。你家裏不讀書，是不守你祖宗的法度，如何中？”“于我朝代裏，你家再出一個好人呵！”^⑲仍封孔希學為衍聖公，階為二品。還賜予孔克堅房屋、馬匹，但不在朝中任職，用朱元璋的話來說：“以其先聖之後，特優禮之，故養之以祿而不任之事也。”^⑳朝代又一次變化，衍聖公的地位並沒有衰落，而是更顯赫了。

上面簡略敘述了金、元二代衍聖公的歷史。從中可以看出：

(一)歷史上封建王朝不斷興廢變化，一般封建門第往往隨着王朝的興廢而起落不定。但曲阜衍聖公的地位却始終是穩定的。宋金之際，金元之際，江淮以北廣大地區兵禍連年，遭

到極大破壞，百姓死亡枕藉，流離失所。但這兩次鉅大的社會動蕩都沒有給曲阜孔氏帶來多少影響。每當改朝換代之際，衍聖公都會成爲各方羅致的對象。而歷代衍聖公總是能順應朝代的變化，保全自己的特殊地位。

(二)金元二代，衍聖公的政治地位有很大的提高。金初承宋制，衍聖公階八品，而到元末，已升至二品。由此可見，由少數民族統治者建立的金元二朝，在尊孔崇儒方面，超過了前代。但應指出的是，金元二代衍聖公地位的顯著變化，都是在中期以後發生的。女真、蒙古統治者最初均以弓馬之利得天下，雖然受一些漢人謀士影響，也採取一些尊孔崇儒的措施，以資號召，但實際上是不甚重視的。只有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的實踐之後，他們才真正認識到尊孔崇儒對於鞏固封建統治的作用，從而大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三)有元一代，曲阜孔子後裔圍繞着衍聖公的爵位，曾經多次發生矛盾衝突，以致出現數十年爵位空缺未襲的情況。所謂“聖裔”，在爭權奪利方面，與其他封建家族並無區別。

- ① 《孔氏祖庭廣記》卷一《世次》。
- ② 莊綽：《鷄肋編》卷下。據說金兵罵孔子是因爲他說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也。”
- ③ 《孔氏祖庭廣記》卷二《歷代崇奉》。按南宋洪皓在《松漠記聞》續集中有類似的記載，但他說金軍統帥是粘罕，發掘“宣聖陵”的是“漢兒”。
- ④ 《孔氏祖庭廣記》卷一《世次》。
- ⑤⑦⑩⑭ 《金史》卷一〇五《孔璠傳》。
- ⑥ 《金史》卷四《熙宗紀》。
- ⑧ 《金史》卷四《熙宗紀》。參見党懷英《孔公墓表》（《孔氏祖庭廣記》卷一二《族孫碑銘》）。《金史》一〇五《孔璠傳》記璠死在皇統三年，疑誤。中華書局點校本已指出。
- ⑨ 《孔氏祖庭廣記》卷二《歷代崇奉》、卷四《澤及子孫》。
- ⑩ 《金史》卷一〇五《孔璠傳附孔總傳》。
- ⑪⑬ 党懷英：《重修至聖文宣王碑》，《孔氏祖庭廣記》卷一一《廟中古碑》。
- ⑫ 《金史》卷九、一〇、一二《章宗紀》有關各條。
- ⑬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避孔聖諱》。
- ⑮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 ⑯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孔氏祖庭廣記》卷一《世次》。
- ⑰ 《孔氏祖庭廣記》卷三《崇奉雜事》。
- ⑱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 ⑲ 《孔氏祖庭廣記》書後附記。
- ⑳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 ㉑ 《癸巳歲寄中書耶律公書》，《遺山文集》卷三九。
- ㉒ 《元史》卷二《太宗紀》。
- ㉓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八》。
- ㉔ 《闕里廣志》卷二《宗子》。
- ㉕ 蔡文淵：《孔公神道碑記》，《闕里廣志》卷一五。
- ㉖ 《孔公神道碑記》，《闕里廣志》卷一五。
- ㉗ 《元史》卷一四八《嚴實傳》。
- ㉘ 《孔氏祖庭廣記》卷五《歷代崇重》。
- ㉙ 《元史》卷六八《禮樂志二》。
- ㉚ 《闕里文獻考》卷八《世系》。

- ③③ 《任氏辨正孔演表》，《闕里廣志》卷一五。
- ③④ 《書黃提學贈孔世川序》，《滋溪文稿》卷二九。
- ③⑤ 《東遊記》，《還山遺稿》卷上。《闕里廣志》卷二《世家志》說孔演“八年坐罪奪爵”，似可疑。
- ③⑥ 《闕里廣志》卷二《世家志》。
- ③⑦⑧ 姚燧：《姚文獻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五。
- ③⑨ 《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五。
- ④①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 ④② 危素：《程公神道碑銘》，《危太樸文續集》卷二。
- ④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黃潛：《孔君墓志銘》，《金華先生文集》卷三四。
- ④④ 《立襲封衍聖公事狀》，《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五。
- ④⑤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
- ④⑥ 《元史》卷一六〇《王磐傳》。
- ④⑦ 汪元量：《孔子舊宅》，《湖山類稿》卷三。
- ④⑧ 《紫山大全集》卷三。按“五十四世”疑為五十三世之誤。五十三世曲阜令即孔治。《紫山大全集》卷一一有《孔正己詩禮堂記》，孔正己即孔治。
- ④⑨ 《贈孔子五十七代孫曲阜尹》，《紫山大全集》卷三。“五十七代”疑有誤。
- ④⑩ 《元史》卷一四〇《達識帖睦爾傳》。王文統在理學家看來是“學術不正”的人物，而劉秉忠“但能成事業，不解制綱常”。（王冕：《慶壽寺》，《竹齋詩集》卷三。）
- ④⑪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
- ④⑫ 閻復：《曲阜孔子廟碑》，《國朝文類》卷一九。
- ④⑬ 《在現代中國的孔夫子》，《且介亭雜文二集》。
- ④⑭ 《元加封孔子號詔碑》陳泌跋，《兩浙金石志》卷一四。
- ④⑮ 閻復：《加封孔子制》，《國朝文類》卷四一。
- ④⑯ 見《加封孔子制詔碑》，《江蘇通志稿·金石門》卷一九。
- ④⑰ 楊奐：《鄆國夫人殿記》，《還山遺稿》卷上。
- ④⑱ 王惲：《用曆日銀修祖庭孔廟事狀》，《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五。
- ④⑲ 党懷英：《重修文宣王碑》碑陰，見《山左金石志》卷二〇。
- ④⑳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 ④⑳①②③④⑤⑥⑦ 閻復：《曲阜孔子廟碑》，《國朝文類》卷一九。
- ④㉒ 歐陽玄：《曲阜重修宣聖廟碑》，《圭齋文集》卷九。
- ④㉓ 歐陽玄：《勅賜曲阜孔廟田宅之記》，《金石萃編未刊稿》卷中。
- ④㉔ 《請增襲封品秩奏狀》，《闕里廣志》卷一五。按大德五年賜田復戶，也是閻復請求的結果，見《元史》卷一六〇《閻復傳》。閻復是東平軍嚴實選拔的學生，先在嚴氏幕府中任職，後到元朝中央政府為官。他可能很早就與孔治有來往。成宗時期對衍聖公的種種優遇，他是出了力的。
- ④㉕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卷一八〇《孔思晦傳》。
- ④㉖ 宋濂：《元故國子祭酒孔公神道碑》，《宋文憲公全集》卷三一。
- ④㉗ 周伯琦：《釋奠宣聖廟記》，《闕里廣志》卷一五。
- ④㉘ 徐一夔：《孔君墓志銘》，《始豐稿》卷一三。
- ④㉙ 鄭介夫奏，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
- ④㉚ 宋濂：《孔氏譜系后題》，《宋文憲公全集》卷四五。
- ④㉛④⑳ 《元史》卷一八〇《孔思晦傳》。
- ④㉜ 《山左金石志》卷二三《孔思晦襲封衍聖公碑》。
- ④㉝ 馬祖常：《翰林學士元公神道碑》，《國朝文類》卷六七。
- ④㉞ 宋濂：《宋公行狀》，《燕石集》卷一五。
- ④㉟ 蘇天爵：《書黃提學贈孔世川序后》，《滋溪文稿》卷二九。
- ⑤① 宋濂：《國子祭酒孔公神道碑》，《宋文憲公全集》卷三一。宋訥：《襲封衍聖公碑》，《西隱文集》卷七。
- ⑤② 《明太祖實錄》卷二八上。
- ⑤③⑤④ 《明太祖實錄》卷五三。
- ⑤⑤ 曲阜孔府檔案〇〇〇〇〇〇六之一。

白居易持三長月齋詩事小考

曹 汛

宋人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六《三長月》條載：“釋氏以正、五、九月為三長月，故奉佛者皆茹素。”此事唐代已有之，白居易晚年奉佛，經考證，自五十五歲以後，每年三長月他都要持齋戒，斷葷腥、停飲酒，還要絕賓友、坐道場，“清淨依僧律”，過上三個月“在家出家”的居士生活，直到七十五歲壽終為止。

白居易晚年持三長月齋之事，每每形諸吟詠。《二月一日作贈韋七庶子》：“明朝二月二，疾平齋復畢。應須挈一壺，尋花覓韋七。”是正月持齋之證。《酬夢得以予五月長齋延僧徒絕賓友見戲十韻》是五月持齋之證。《九月八日酬皇甫十見贈》：“君方對酒綴詩章，我正持齋坐道場。”是九月持齋之證。諸如此類，白居易專以長齋為內容的詩篇，以及詩中語及長齋之事的，不下一、二十首之多。因有正、五、九月之斷限，這些詩篇常常一看即知其寫作月份，乃至具體日期，如《歎春風兼贈李二十侍郎二絕》云“道場齋戒今日畢，酒伴歡娛久不同”，作於開成元年二月朔；《長齋月滿寄思黯》云“仍當風雨九秋天”，“明朝齋滿相尋去”，作於開成二年九月晦。白居易詩多按年代先後編排，他的長齋詩往往又可供同年諸作斷分正、五、九月前後之時間坐標。

白居易《夜歸》：“皋橋夜沽酒，燈火是誰家。”《仲夏齋居偶題八韻寄微之及崔湖州》：“腥血與葷蔬，停來一月餘。肌膚雖瘦損，方寸任清虛。”《九日寄微之》：“去秋共數登高會，又被今年減一場。”此三詩俱為寶曆二年(826年)所作。是年正月十五，白居易還與賓友夜遊飲酒，仲夏五月始持長齋，九月又持長齋，重陽節登高飲菊花酒的傳統活動，也因持齋而免掉了。白居易於寶曆元年(825年)五月到蘇州刺史任，當年作《九日宴集醉題兼呈周殷二判官》云：“從事醒歸應不可，使君醉倒亦何妨。”“須知菊酒登高會，從此多無二十場。”那時白居易非但不曾持齋，而且也未作以後持齋的打算。白居易又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會昌元年(841年)所作，從寶曆二年五月開始持三長月齋，到會昌元年作此詩，正好過了十五年。這次獨飲，雖然也算是天魔破道，可是並未開葷。總的說來，白居易持三長月齋還是始終不渝，最後一首長齋詩題為《齋居偶作》，作於會昌六年(846年)正月，白居易就在年內逝世。

白居易晚年持三長月齋，親密知交無不傳為話題；元稹、劉禹錫皆有詩贈之。劉禹錫《樂天少傅五月長齋廣延緇徒謝絕文友坐成憊問因以戲之》云：“舉目皆僧事，全家少俗情。精修無上道，結念未來生。”又云：“寶閣緇衣占，書堂信鼓鳴。戲童為塔像，啼鳥學經聲。”劉禹錫不奉佛，對此事持否定態度，所以結句云：“不知何次道，作佛幾時成？”白居易雖然奉佛持齋，却也知道作佛終不能成，《酬夢得以予五月長齋延僧徒絕賓友見戲十韻》云：“蒙以聲聞待，難以戲論爭。虛空若有佛，靈運恐先成。”可見他還是服膺了劉禹錫之言。白居易持三長月齋，還兼有晚年保健養身的用意。酬劉禹錫詩云：“禪後心彌寂，齋來體更輕。不唯忘肉味，兼擬減風情。”《仲夏齋戒月》亦云：“但減葷血味，稍結清淨緣。脫巾且修養，聊以終天年。”其中消息頗耐人尋味。

考證白居易持三長月齋詩事，可以以事知人，知人論世，還可以據之變出白居易詩集為後世所誤的若干情節。《全唐詩》卷四三一收《仲夏齋戒月》云：“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我今過半百，氣衰神不全。”此詩編在《初領郡政衙退登東樓作》之後，歸入“到杭州後作”諸詩之內，接下為《除官去未間》及《三年為刺史二首》，仍是杭州之作。白居易於長慶二年授杭州刺史，時年五十一，與“我今過半百”尚能相合。但長慶二至四年間白居易還不曾持齋，寶曆二年五月開始持齋，時已在蘇州刺史任上，當年白居易五十五歲，仍符合“過半百”之語。《仲夏齋戒月》應即此時所作，收入杭州詩內，誤也。《全唐詩》卷四五七又收《早春持齋答皇甫十見贈》云：“正月晴和風氣新，紛紛已有醉遊人。帝城花笑長齋客，三(原注：一作二)十年來負早春。”此詩作於開成三年(838年)，反推到初持長齋之寶曆二年(826年)，首尾恰好十三年，“三十年”應為“十三年”之倒誤，或以為三十不能合，改為二十，仍誤。《全唐詩》卷四五九又收《二年三月五日齋畢開素當食偶吟贈妻弘農郡君》，考為會昌二年所作。詩云“庭東有茂樹，其下多陰涼。”三月還不需要茂樹陰涼；又云“前月事齋戒，昨日散道場。”二月亦不會有整月齋戒之事，因知詩題“三月”應為“六月”之誤。

《大德南海志》所見西域南海諸國考實

陳 連 慶

宋元時期海外貿易的興旺發達，遠非漢唐時代所能比擬。外國旅行家，如伊本·巴圖塔與馬哥孛羅的遊記，久已為世人所推重，競相傳誦。而我國在此期間也先後出現了周去非的《嶺外代答》、趙汝适的《諸蕃志》、汪大淵的《島夷誌略》等書，記錄南海諸國物產風俗亦頗為詳備，惟《諸蕃志》所記詳於宋末，《誌略》所記詳於元末。而元人陳大震所著《大德南海志》成書於元成宗大德年間(1297—1307)，上距《諸蕃志》的成書(1225)不過七十餘年，下訖《島夷誌略》的成書(1349)，才只有半個世紀。它介於二者之間，却能補充二者之不足。由於廣州是我國南方的門戶，當時貿易之盛與東方的泉州在伯仲之間，同為市舶司控制的地區，因而這裏是外國商人嚮往的目標，也是外國商品集中的地方。所以《大德南海志》有關舶貨和來華諸國的記載，反映了元朝初年中國和當時世界各國貿易的實際情況，是非常寶貴的記錄，特別值得注意。我於1976年至1977年之交，因為研究西沙羣島問題，在緝檢《永樂大典》過程中，發現了《南海志》的佚文，後來又到北京圖書館借閱元槧殘本，校勘文字異同，隨即着手考訂這些國名，寫出劄記，由於此間書籍不夠完備，和個人學力的不足，工作時作時輟，迄今始告一段落。下面先錄出《大德南海志》原文，然後再分國進行考釋。舶貨部分已於另文詳論，茲不復及。

大德南海志

“貨通師子國”，昌黎嘗有是詩矣。山海為天地寶藏，珍貨從出，有中國之所無。風化既通，梯航交集，以此之有，易彼之無，古人貿易之良法也。廣為蕃舶湊集之所，寶貨叢聚，實為外府。島夷之國，名不可殫。前志所載者四十餘，聖朝奄有四海，盡日月出入之地，無不奉珍效貢，稽顙稱臣，故海人山獸之奇，龍珍犀貝之異，莫不充儲於內府，蓄玩於上林，其來者視昔有加焉。而珍貨之盛，亦倍於前志之所書者。今錄其可名之國，附於舶貨之後。

寶物：象牙，犀角，鶴頂，真珠，珊瑚，碧甸子，翠毛，龜筋，瑇瑁。布疋：白蕃布，花番布，草布，剪絨單，剪毛單。香貨：沉香，速香，黃熟香，打拍香，闍八香，占城籠熟，烏香，奇楠木，